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22]398号)》,截至2022年3月22日,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03,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5.7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247,37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人民币46,037,735.85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4,782,543.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22,457,092.9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3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专字[2022]第21,0050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太阳能集热板材料研发项目	11,924.04	4,287.62
2	太阳能集热板材料扩产项目	5,629.80	5,629.80
3	10KW新型光伏项目	8,368.81	7,253.6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85.00	4,385.00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60,492.55	52,245.7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施项目还在建设阶段,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386,191,696.9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136,745,184.06元。
(二)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太阳能集热板材料研发项目	45,278.55	30,694.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726.00	15,726.00
合计		61,004.55	52,400.00

截至2023年4月19日,实施项目还在建设阶段,公司累计使用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共17,956,795.38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495,131,695.19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较大,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放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履行的程序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4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鹿山新材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承诺本次使用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鹿山新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所得税》的修订,主要内容涉及与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相关的会计处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计量和列报产生影响。变更对2023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允许企业自2022年度起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第16号解释,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损益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权益类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该规定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允许企业自2022年度起追溯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前后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第16号解释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结合具体情况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要求变更政策,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相等,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二条(二)、第十三条关于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交易或事项进行会计处理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金融工具相关损益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金融工具相关损益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

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三)关于企业将权益类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权益类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企业将权益类股份支付的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应视同为权益类股份支付,应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已取得的等待期内未行权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权益支付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执行的合理变更,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为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当期和未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条(一)化工行业的规定,现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二、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不含税)详见下表: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不含税)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太阳能集热板材料研发项目	11,924.04	4,287.62
2	太阳能集热板材料扩产项目	5,629.80	5,629.80
3	10KW新型光伏项目	8,368.81	7,253.6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85.00	4,385.00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60,492.55	52,245.71

(一)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也未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作出任何承诺或警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对应收账款、应收账单及其他流动资产共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9,644,524.47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9,644,524.47元,减少了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9,644,524.47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三、风险提示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号),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2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5,24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此前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8,480,000.00元(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15,52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一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一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一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一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一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三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四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五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六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七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八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九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一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一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一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一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一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一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一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一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一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三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四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五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六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七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八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九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百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一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一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一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一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一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一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一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一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一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三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四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五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六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七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百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